

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27 万羽蛋鸡养殖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27 万羽蛋鸡养殖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聊城市阳谷县郭屯镇邵楼村村后。项目占地面积 79.35 亩（52926.45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设计年存栏蛋鸡 27 万羽，年产鸡蛋 8370 万枚，年淘汰蛋鸡 14.3 万羽。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规模可知，本项目实际年栏蛋鸡 27 万羽。

项目实际定员工 74 人，年生产 365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取得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阳行审环字【2021】25 号）。本项目 2021 年 10 月开工

建设，2021年11月竣工并对生产线环保设备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在调试期间无信访，无违规行为。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受业主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4日进行了检测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并据此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聊科环验字第2021111806号、202112060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约185万元。

（四）验收范围

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27万羽蛋鸡养殖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养殖废水通过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暂存池中，灌溉时在场内配比好通过输送管道输送至蔬菜、果林地，用于灌溉；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厨房油烟和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饲料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P1）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排放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鸡粪、病死鸡尸、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纯水净水器产生的废滤芯、饲料加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饲料废包装物、生活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鸡粪收集后直接由汽车拉走运至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料；病死鸡委托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纯水净水器产生的废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与鸡粪一起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实现合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2.环境管理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pH 范围为 7.9-8.2，污水排放 COD_{Cr} 浓度在 118-146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10.8-12.9mg/L，SS 出口浓度为 82-98mg/L；BOD₅ 出口浓度为 43.1-50.7mg/L；总磷出口浓度为 4.82-5.02mg/L，粪大肠菌群数在 7900-35000MPN/L，废水水质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作”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检测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kg/h，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排放速率限值 3.5kg/h）；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P2 中氨最大排放量为 0.0012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量为 0.0001kg/h，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303（无

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相关要求;食堂排气筒(P3)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0.220\text{mg}/\text{m}^3$,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51\text{kg}/\text{h}$,满足餐厅油烟执行《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小型要求($1.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1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厂界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08\text{mg}/\text{m}^3$,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7\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最大最大浓度为1(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对设备产生的噪音,采取了隔音、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4.7dB(A) - 58.4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3.7dB(A) - 46.5dB(A) 之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鸡粪收集后直接由汽车拉走运至山东阳谷禾壮肥料有限公司制作有机肥料;病死鸡委托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纯水净水器产生的废滤芯由生产厂家回收;饲料加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与鸡粪一起运至有机肥厂制作有机肥;饲料废包装物由废品收购站回

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年存栏 27 万羽蛋鸡养殖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3、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暂存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转运、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聊城禾邦农业有限公司（签章）

2021 年 12 月 28 日